宜蘭縣殯葬服務業設立（經營）許可申請書

公司、商號或法人名稱	
負責人姓名或法人代表人姓名	
營業據點地址	

申請者類別（請勾選）	應備文件代號
□申請新設殯葬設施經營業（JZ99141）公司（商號）	1、2、3、4、6、7、8、10、14、15、16、17
□申請新設殯葬禮儀服務業（JZ99151）公司（商號）	1、2、3、4、6、9、10、15、16、17
□他業公司（商號）申請經營殯葬設施經營業(JZ99141)	1、2、3、5、6、7、8、10、12、15、16、17
□他業公司（商號）申請經營殯葬禮儀服務業(JZ99151)	1、2、3、5、6、9、10、12、15、16、17
□其他法人申請從事殯葬設施經營業	1、2、6、7、8、10、11、17
□其他法人申請從事殯葬禮儀服務業	1、2、6、9、10、11、17

應備文件代號說明

1. 申請書一式二份。
2. 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委託代辦者應加附代理人身分證影本及委託書）。
3. (1)公司：負責人及其身分證明文件影本；有選任董事者應檢附董事名冊。
   (2)商號：負責人及其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合夥者應另檢附合夥契約。
4. (1)公司：經濟部核准保留公司名稱預查表影本。
   (2)商號：直轄市、縣（市）政府登記商號名稱預查表影本。
5. 公司名稱及所營事業登記（預查）證明文件或商業名稱及所營業務登記（預查）證明文件。
6. 營業之商品或服務項目清單。
7. (1)經當地主管機關核准之殯葬設施設置及啟用證明影本（經營人非殯葬設施設置申請人或所有人時，應加附該殯葬設施設置申請人或所有人同意使用證明文件正本）。
   (2)經當地主管機關核准之殯葬設施設置及啟用證明影本，若經營人非殯葬設施設置申請人或所有人時，應加附以 下文件：(a)該殯葬設施合法繼受及受託管理、經營之相關文件。(b)就該殯葬設施整體範圍經營或管理之事實證明。(c) 該殯葬設施無經營權爭議，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切結書。
8. (1)殯葬設施依法啟用之證明文件。
   (2)殯葬設施所有權、使用權或其他得為經營行為之證明文件。
   (3)商品或服務項目及契約書。
9. 殯葬禮儀服務能力說明書，內容應包含：
   (1)負責人或專職人員應至少一人具喪禮服務丙級或乙級以上技術士證。
   (2)商品或服務項目及契約書。
   (3)價金或收費基準表。
   (4)專任禮儀師名冊【但未達本條例四十五條第三項一定規模者免附】。
10. 營業據點產權證明文件：公司（商號）主事務所、營業據點所在地土地登記謄本、地籍圖謄本、建物登記謄本、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文件（有效期限六個月內）、建築物使用執照、合法房屋證明文件。【所有權非屬申請人所有者，應檢附使用同意書等證明文件】
11. 其他法人應備文件：
    (1)主管機關核發之立案證書。
    (2)法人章程。
    (3)法人代表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有選任董事者應另附董事名冊。
12. 變更所營事業登記預查申請表。
13. 因公司合併涉及殯葬服務業許可（或備查）相關事項變更之證明文件。
14. 合併後存續公司符合殯葬管理條例第五十條之一定規模規定之證明文件。
15. 全體負責人無殯葬管理條例第47條情事及營業據點僅作辦公室使用之切結書。
16. 法政查核殯葬業負責人資格之同意書。
17. 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

※附件影本請書寫「與正本相符」，加蓋公司章及負責人印章；
逕送本府或郵寄至260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 宜蘭縣政府-民政處宗教禮俗科收）

申　請　人：　　（公司印信、簽章）

身分證統號：

住　　址：

聯 絡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111年3月1日更新